

论证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房县畅顺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评委编号	评委姓名	单 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01	吴坤	房县融媒体中心	9:00	13986876719
02	袁 锐	房县邮政局	9:00	13636250189
03	周振	房县国家档案馆	9:00	18071953832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本项目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坤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房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意见》,房县申勇顺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采购的“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如下: 1. 湖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是湖北省政府统一规划部署建设,属公共服务项目,有政府职能转变的特殊性。 2. 湖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建成,并于2023年8月上线运行,是省内唯一建成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房县平台可以建成直接对接运行,可以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专业人员签字	吴坤	日期	2024年元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袁 颖	
	职称：会 计 师	
	工作单位：房县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管理的通知》鄂采办[2020]1号的要求，本 次“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属于公共管理类政府采购，而湖北省政 府的湖北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6月8日同意由湖北 集团承建管理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 息系统，并成立了湖北省供应链物流公 共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唯 一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单位，而 且该单位是公共物流信息服务。此项目 实施后可显著降低房县物流成本，且 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建议采用单一 来源采购方式。房县已于2024年1月	
专业人员签字	袁 颖	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振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房县国家保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房县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功能、特定技术和资源、结构方面的不可替代性。依据《省发改委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助力造新时代九州通衢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和县领导批示意见，本项目属于重点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周振	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